

=====附件=====

來文單位：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字號：台八十四人政給字第三二三三二號

正本受文單位：台北市政府

副本受文單位：台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工友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後，依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職員年資採計不足三十五年，可否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一案，請依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84 府人四字第八四〇五八九六〇號函。

二、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時，其在該法修正施行前後之年資，係分別適用該法修正前後之規定，核給退休金，而新舊年資合併，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已較原規定提高五年。另甫於本（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亦有相同之規定，爰就請釋事項及相關釋例重行配合規定。

核復事項：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部分：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時，除已在本機關學校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先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辦理退職外，其服務未滿五年，或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改任職員，當時未經辦理工友退職，而現仍任職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撫卹時，得檢具工友之服務年資證明（包括服務本機關學校及其他機關學校之年資）另依下列原則核給退職金、撫恤金：

1. 職員退休金、撫恤金採計年資不足三十五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工友之年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撫恤金，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職員任職年資與曾任工友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如職員採計年資已達三十五年者，曾任工友年資不再核給。
2. 前項退職金、撫恤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撫卹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二）上述規定原則於實際執行時，仍應注意下列各點：

1. 適用時，須同時符合下列二個條件：

- (1) 曾任工友時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管理。
- (2) 職員最後在職之機關學校，其工友之管理係適用「事務管理規則」。

2. 「工友」、「駕駛」、「技工」以外之工稱，如係適用「事務管理規則」管理者，准予比照適用。

（三）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資遣時，曾任工友年資准予比照前述各項原則核給退職金。

二、曾任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駐衛警察人員部分：曾任工友（含技工、駕駛）之駐衛警察人員退休、資遣、死亡時，其曾任工友年資，准予比照前述第一、原則辦理，所需經費在駐在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三、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依法改任編制內職員部分：

（一）曾任駐衛警察人員未經辦理退休、資遣，依法改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者，於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依法辦理退休、資遣、撫卹時，得檢具駐衛警察服務年資證明，依下列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費、撫慰金：

- 1.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恤採計年資不足三十五年者，就其不足部分，另就其曾任駐衛警察人員之年資，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費、撫慰金，但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任職年資與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合計仍依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如公教人員採計年資已達三十五年者，曾任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再核給。
- 2.前項退休金、資遣費、撫慰金之計算，以改任時之駐衛警察人員薪級為準，按辦理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時一般行政機關現職同等級駐衛警察人員所支薪額及實物代金計算，由該公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發給，所需經費在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勻支。

（二）駐衛警察人員改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公營事業機構職員者，應適用各該事業機構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前述所稱「駐衛警察人員」均以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管理者為限。

四、本院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台七十六人政肆字第二二七四五號函、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七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二〇五二九號函及本院人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七十七局肆字第〇二七二六號函、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十七局肆字第一四六二九號函分別自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停止適用。